

附件 2:

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告知承诺书

项目名称	沈阳泰瑞汽车科技部件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		项目代码	/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三十三、汽车制造业—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
总投资（万元）	1200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60	所占比例	0.5%
建设单位名称	沈阳市安格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38 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张波	联系人	李海涛	联系电话	459330
电子邮箱	zhangchongwei@sd-tairui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210111MAB7L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（是否开展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）	已开展，规划环评文件名称：中德（沈阳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，关于中德（沈阳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，环审【2020】31号，2020年3月6日。				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承诺	1.建设项目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 2.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3.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 4.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 5.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域； 6.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 7.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 8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				
			申请人(签字)	 日期：2023年1月9日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。				